



Distr.  
GENERAL  
IDB.29/17  
12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4年11月9日至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c)

### 权力下放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战略联盟

##### 总干事的报告

报告最新发展情况和按照 GC.10/Res.2 号和 GC.10/Res.10 号决议及 IDB.28/Dec.2 号决定而采取的步骤。介绍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在促成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之间订立合作协定及技术合作补充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

### 导言

1. 秘书处在 PBC.16/CRP.5 号文件中结合运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告知成员国，截至该日期（2000 年 9 月）采取的措施没有达到有效放权的要求，对工发组织外地活动的改革仍未完成。为推动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秘书处同一份文件中提出了三种备选办法供考虑，其目的都是为了提高外地代表网的效率，推进工发组织的放权工作。然而，在（2000 年 11 月）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进行审议期间，成员国注意到，有效放权工作仍未完成（IDB.23/Dec.8）。
2. 为了在上述方面取得进展，秘书处根据该决定对外地代表网进行了全面的评估。IDB.24/15 号文件中所载与成员国事后的磋商及 PBC.17/CRP.4 号文件所概述的审议结果均表明成员国倾向于利用现有资源下放权力的渐进做法，包括暂停将工作人员从总部调到外地，因为“…这可能造成总部专业骨干人才流失，造成不必要的不稳定。”
3. 在这一背景之下，秘书处采取了谨慎的做法，着眼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外地代表网更趋合理，为此确保从工发组织预算总额中增加时其外地代

表网的拨款，并在业务和方案管理方面把更多的权力下放给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

### 一. 战略联盟新举措

4. 在采纳渐进做法后的实施期间，成员国再次对权力下放问题表示关注，包括由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两项决议（GC.10/Res.2 和 GC.10/Res.10），以此表明鼓励进一步理顺外地代表网，应对重新评价目前的外地网，并就放权问题向 2004 年 5 月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新的建议。
5. 秘书处遵照这两项决议对工发组织的外地代表系统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的情况说明中分发给各常驻代表团。在这份报告中，秘书处扼要说明了工发组织未来外地活动的四种备选办法。
6. 此后，秘书处进而研究了外地活动的新形式。这一研究考虑到成员国 2000 年发表的各种看法，包括尽量减少将总部工作人员调往外地，避免增加工发组织总的预算。新举措将同联合国的另一个组织结成更密切的联盟铺平道路，以确保工发组织在得益于一个规模更大的现有外地代表网的同时不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增加外地业务预算。加强战略联盟的另一个重要好处是有可能增加工发组织技术服务执行额。

7. 已经以该举措为基础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了初步的讨论,以了解开发计划署对建立新的联盟关系的意向,其范围将超出项目实施方面的传统合作活动。为了在秘书长所倡导的联合国改革中取得进展,开发计划署很早就表示愿意作出具体努力,设法在两个组织的外地代表一级以及方案编制方面建立新形式的联盟。

8. 在就建立联盟交换初步想法的基础上,现已商定将这一努力作为联合国改革方面的一种新做法。为此,有必要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并取得其同意,以确保尽可能全面地了解所涉问题并保证讨论过程的透明度。

## 二. 协商过程和结果

9. 2004年3月在中国和德国常驻代表的共同主持下建立了权力下放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IDB.28/6),以便利同成员国进行磋商。在2004年3月31日的第一次会议上,该小组讨论了刚刚完成的外地代表网评价的基本结论,并在此后正式确立了把同成员国就与开发计划署建立新形式的联盟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形式。

10. 截至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04年5月25日至27日),该小组总共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新的举措和联盟问题,确保对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担心秘书处都能加以解决。为进一步充实协商过程,该小组请求与每个区域组进行一系列磋商,讨论涉及到各区域的具体问题。

11. 该小组的审议最终促使理事会通过了IDB.28/Dec.2号决定,其中特别请总干事与开发计划署继续进行对话。理事会还注意到在有关未来外地代表制度的运作方面还存在着若干问题,包括不得超出现有预算资源的限制和采取逐步实行的做法等。

12. 此后,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集中进行了讨论,2004年6月就可能的合作协定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开发计划署署长还于6月出席了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一次会议,在会上介绍了开发计划署对拟议的联盟关系的设想。在这次会议上,工发组织总干事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对各成员国提出的疑问和问题作了答复。此外,开发计划署署长还概述了他最近向总干事提出的一份建议,其中特别强调在工发组织既定的核心技术职能之外考虑到私营部门发展方面的共同合作。

13. 鉴于同开发计划署的讨论上取得巨大进展,非正式咨询小组认为,举行第二轮区域组磋商可进一步有助于正确深入地认识最新动态,同时对计划签订的协定的具体实质内容取得必要的了解。为了给磋商提供帮助,在2004年6月30日的情况说明中分发了一份参考文件,扼要说明了合作协定的内容。秘书处举行了第二轮区域组磋商,在2004年7月26日举行的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五次会议上,咨询小组建议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2004年9月8日至9日)正面看待总干事签署合作协定的意图(IDB.29/9-PBC.20/9)。

## 三. 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及其实施情况

14. 在上述协商过程中,成员国提请秘书处注意在协定中必须确保得到解决的若干重要问题。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第2004/6号结论,在该结论中,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和总干事所作的努力。该结论还注意到总干事打算与开发计划署缔结合作协定。

15. 应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邀请,总干事出席了2004年9月举行的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的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于2004年9月23日签署了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协定以及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有关私营部门发展的技术合作联合方案补充纲要。

16. 合作协定预计该战略联盟在两个相互关联的层面上对两个组织都有利。一方面,两个组织都致力于确保用彼此的专长并同时进一步利用可获得的专长和知识来制定并实施联合方案和项目。另一方面,该协定有助于工发组织在今后几年内将其外地活动扩大到大约80个国家。为确保以最为有效的方式实施该协定,协定规定有一个试行期,在试行期内,开发计划署承诺将对工发组织15个服务台两年的业务费用提供财政支助。

17. 而且,两个组织还彼此承诺在私营部门发展方面密切合作以确保联合方案的拟订和实施。作为第一阶段的工作,两个组织的有关专家将对约10个不同的地方派出项目拟订工作团,这些地方的私营部门发展范围内的业务需要需已由本国对应方明确确定并得到其支持。

18. 为便于加深对合作协定和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发展技术合作联合方案补充纲要的理解,已将2004年9月23日签署的这两份文件连同2004年9月27日的情况说明一并分发给各常驻代表团。

19. 在方案预算委员会的结论中，成员国还表示希望能随时了解合作协定的实施进展情况。方案预算委员会还要求将实施计划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根据这一请求印发一份会议室文件，载列实施计划并提供自协定签署以来的最新情况。

####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 理事会似宜注意本文件以及其中提供的情况。